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收購出售公司的股權。

出售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新疆大地教育實益擁有51%。完成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作實，而出售集團自此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新疆大地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20.825%股權，而買方為出售集團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倘：(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疆大地教育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收購股權(即於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的51%實益權益)。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買方： 張發樹

緊接完成前，新疆大地教育為出售公司5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出售公司全資持有中國公司。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新疆大地教育擁有51%、買方擁有20.825%及七名少數股東擁有餘下28.175%。買方為出售公司及中國公司的執行董

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列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出售公司之註冊資本之變動及協定出資額及新疆大地教育及買方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股權擁有人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的 協定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的 協定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 百分比
新疆大地教育	765,000	51%	—	—
買方	312,375	20.825%	1,077,375	71.825%
張鵬飛	183,750	12.25%	183,750	12.25%
楊志波	110,250	7.35%	110,250	7.35%
鄧長華	36,750	2.45%	36,750	2.45%
毛壽培	36,750	2.45%	36,750	2.45%
曹曉靜	18,375	1.225%	18,375	1.225%
魏博	18,375	1.225%	18,375	1.225%
朱海濤	18,375	1.225%	18,375	1.225%
總計：	<u>1,500,000</u>	<u>100%</u>	<u>1,500,000</u>	<u>100%</u>

###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新疆大地教育(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作為買方)同意收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權。

### 出售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乃經新疆大地教育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國公司(為出售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估值。股權估值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就中國公司進行評估的重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608,000元而發出的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採用資產法並計及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中國公司與291所中小學、3所教育機構及11個政府教育部門包含學生人數約1.18百萬名的信息技術服務合作協議的無形價值)達負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百萬元。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其中人民幣765,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予出售公司，以償還新疆大地教育於收購協議項下就出售公司51%註冊資本的負債，餘下人民幣35,000元須由買方代新疆大地教育根據收購協議按以下比重支付予買方及少數股東，以償還新疆大地教育的負債：買方本身人民幣14,875元、曹曉靜人民幣875元、鄧長華人民幣1,750元、張鵬飛人民幣8,750元、魏博人民幣875元、楊志波人民幣5,250元、毛壽培人民幣1,750元及朱海濤餘下人民幣875元。

## 完成

完成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作實。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擁有對出售集團的任何管理權利及財務文件及記錄的任何控制權。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服務。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公司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而中國公司為出售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教育信息技術服務。中國公司一直從事開發教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向中國的中小學銷售及授權系統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進行教學診斷及監察教學及學生質素。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2,792	1,832	71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15)	(1,841)	(577)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15)	(1,803)	(577)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新疆大地教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尋求海外升學的中國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及有關提供該等海外升學的培訓。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及少數股東須履行各項完成後責任(「完成後責任」)，其中包括，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有關機構或組織就向新疆大地教育轉讓51%股權作出登記程序，以及委任新疆大地教育指定的管理人員。由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與登記相關的霍爾果斯市中國當局)的登記要求發生變化，因此登記轉讓的申請及有關委任未能進行。儘管履行完成後責任的時間已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至完成收購事項後的180個營業日，轉讓登記及委任於延長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仍未能進行。儘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

起，出售公司的管理權及財務文件及記錄已由新疆大地教育控制，惟截至完成日期前的日期，新疆大地教育於出售公司的轉讓及委任無法進行及於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由於履行收購協議所規定之完成後責任遭遇挫折，新疆大地教育將股權售予買方（於收購事項前為出售集團的主要股東）屬公平合理。

此外，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而將出售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集團直接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因此，以相等於收購事項原始金額代價作出的出售事項或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從而提升本集團把握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彼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新疆大地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20.825%股權，而買方為出售集團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倘：(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新疆大地教育51%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由新疆大地教育(作為買方)與買方及少數股東(作為賣方)就收購出售公司51%股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已隨後經補充協議變更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北京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新疆大地教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股權

「出售公司」	指	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分別由新疆大地教育、買方、曹曉靜、鄧長華、張鵬飛、魏博、楊志波、毛壽培及朱海濤擁有51%、20.825%、1.225%、2.45%、12.25%、1.225%、7.35%、2.45%及1.225%
「出售集團」	指	由出售公司及中國公司組成
「股權」	指	於緊接完成前由新疆大地教育實益擁有的出售公司全部股權中的51%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少數股東」	指	曹曉靜、鄧長華、張鵬飛、魏博、楊志波、毛壽培及朱海濤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	指	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出售公司擁有
「買方」	指	張發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新疆大地教育(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新疆大地教育(作為買方)與買方及少數股東(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少數股東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完成責任的日期予以延長至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後的180個營業日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評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新疆大地教育
「新疆大地教育」	指	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